

湛江市商务局

湛商务函〔2023〕119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商务局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3〕80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严肃整改。现将有关问题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资产管理中“2宗资产闲置没有盘活使用，涉及面积211.51 m²”问题。我局已对照检查，已立即整改并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一是我局已对闲置房产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经自查，一处资产位于赤坎中山一路16号101房，涉及面积136.5 m²，此该资产此前为老干部活动中心，挂网招租未租出。一处资产位于赤坎区中山一路16号一幢305房，涉及面积75.01 m²，此项资产系房改后老干部退回由我局接管使用，挂网招租未租出。2022年与国资委对接移交，市国资委不纳入移交清单，故仍为闲置状态。

二是我局已和市国资委对接，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要求，下一步，与市国资委签订资产移交协议。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做好资产移交手续。加快与市国资委沟通，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指定相关人员具体落实移交细则，完善移交手续，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二）举一反三，开展资产清查，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三）夯实基础、完善制度。把资产清查作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起点，认真总结和梳理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湛江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 资产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经市国有资产划转重组工作专班于今年10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对未移交经营性资产进行梳理和初审，形成了各单位需移交经营性资产清单及不宜移交经营性资产清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对不宜移交的经营性资产，工作专班将汇总专项上报市政府审定；对需移交的经营性资产，请贵单位于11月7日前与市国资委联系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如对需移交的资产存在异议的，请于2023年11月1日前专项报市政府审定并抄送市国资委。

特此通知。

附件：需移交经营性资产清单

湛江市国有资产划转重组工作专班（代章）

2023年10月27日

（联系人：杨文，联系电话：3618116）

附表

需移交经营性房屋清单

计量单位：元,平方

米等

行号	主管部门	单位	资产名称	明细分类	宗数	2020 年末房屋面积	2022 年末房屋面积	原值（元）	净值（元）	坐落位置
1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	附属用房	车房	1	126	126	177,906.85	120,680.21	赤坎中山一路 16 号三幢首层
2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	中山路宿舍	宿舍	1	75.01	75.01	1.00	1.00	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 16 号一幢 305 房
3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	附属用房	车房	1	130.58	130.58	184,381.57	125,072.29	赤坎中山一路 16 号车库
4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	公共用房	业务用房	1	136.5	136.5	192,740.73	130,742.68	赤坎中山一路 16 号 101 房